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00000E_113001589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1589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
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來函意旨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
義務，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
道，並加強宣導，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
達意見之機會，維護志工權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